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

四、列席人員：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張召集人智宏

謝謝各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上次會議(111年12月14日)中，有2案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疑似有違法從事競選活動，並經出席之監察小組委員討論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惟經提本會409次委員會議(111年12月20日召開)後，其決議為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規定，本人深感遺憾，深怕以後再處理類似之案件時，造成執法之困擾。

今天會議的重點也是在審查候選人或助選員在投票日當天之言行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請各委員依討論事項之內容，審慎的加以評估及討論。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邱0均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從檢舉人所提供之相關照片及影像檔，邱員之行為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本會111年12月20日召開409次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為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二案

案由：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唐0鴻

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從檢舉人所提供之相關照片及影像檔，唐員於投票日當天對前往投票之選民有拱手的手勢及有拜託拜託的言語，已符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本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409 次委員會議其決議事項如下：經檢視所檢附之影像等證據，均認為所附證據僅呈現唐員站於校門口以揮手、拱手或偶以”拜託、拜託”之方式向過往民眾打招呼，並無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唐員所為尚符合一般民眾生活禮儀，應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故決議不予處罰。

第三案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王 0 龍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從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所提供影像檔中，王員承認有拜票的行為，且經本會出席之監察小組委員舉手表決後(應出席人數 35 人、實際出席人數 30 人、成立 12 人、不成立 10 人、無意見 7 人、主席不表決)本案成立，已符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本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409 次委員會議其決議事項如下：經檢視所檢附之影像等證據，均認為所附證據僅呈現王員於校門口與警察間之對話，期間雖稱其在拜票，惟影像內容並無從事相關競選或助選之行為可供判斷，另其在陳述意見內亦說明其所稱「在拜票」是其與民眾點頭致意之行為，並無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

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王員所為尚符合一般民眾生活禮儀，應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故決議不予處罰。

第四案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選民劉 0 芬在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設有投開票所)風雨操場，疑似從事助選拉票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從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所提供影像檔中，未有劉員拉票的行為，僅只有檢舉人認定劉員有拉票的行為，且經本會出席之監察小組委員舉手表決後(應出席人數 35 人、實際出席人數 30 人、成立 0 人、不成立 29 人、主席不表決)，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本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409 次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為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八、報告事項：

(一)苗栗地方法院受理本縣後龍鎮復興里里長選舉驗票事宜，並訂於 112 年 1 月 5 日 14 時 30 分在苗栗地院辦理相關驗票工作，屆時本會將攜帶相關物件前往勘驗。

九、討論事項：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羅 0 齡、候選人羅 0 齡之夫陳 0 坤及里民鄭 0 能、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 日民眾檢舉書辦理。
2. 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 1 號候選人羅 0 齡、候選人羅 0 齡之夫陳 0 坤及里民鄭 0 能，於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在苑裡鎮西勢里 4 鄰 25 號門前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檢附民眾檢舉書、相關事證錄音檔及影像檔。

3.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0001573 號函通知羅員、111 年 12 月 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3450114 號函通知陳員及 111 年 12 月 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3450113 號函通知鄭員等三人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如附件（內含羅美齡陳情書）。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事項提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1.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及影音檔，羅 0 齡於投票日當天對前往投票之選民有比手勢 1 號、言語有說：1 號里長拜託 1 號羅 0 齡會做事(台語)的美齡……等語，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2.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中陳 0 坤雖有將手舉起比 1 之手勢，但不很明確其用意，故本罪疑惟輕之由，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3.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中鄭 0 能雖有比起大拇哥之手勢，但不很明確，故本罪疑惟輕之由，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換：無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